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的框架協議

於 2022 年 9 月 1 日，水務控股（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粵港供水（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水利勘測設計院就水利勘測設計集團向粵投水務集團提供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訂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上限於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期間分別為人民幣 80,000,000 元（約 91,128,000 港元）、人民幣 100,000,000 元（約 113,910,000 港元）、人民幣 100,000,000 元（約 113,910,000 港元）及人民幣 100,000,000 元（約 113,910,000 港元）。

粵海控股（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約 56.49%，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粵海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水利勘測設計院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而言，框架協議及設計及勘察服務現有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性質相同，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合併計算。

謹請參閱有關粵海水務科技集團向水務控股、粵港供水控股及彼等的附屬公司根據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提供若干配套服務的配套服務公告，其與配套服務現有協議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合併計算。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與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在性質上可能存在相似之處，為審慎起見，就 (i) 框架協議及設計及勘察服務現有協議；及 (ii) 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配套服務現有協議項下的交易於相關期間已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框架協議、設計及勘察服務現有協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配套服務現有協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項下的交易就合併計算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上述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框架協議

於 2022 年 9 月 1 日，水務控股（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粵港供水（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水利勘測設計院就水利勘測設計集團向粵投水務集團提供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訂立框架協議。

粵投水務集團將非獨家地委聘水利勘測設計集團提供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粵投水務集團並無任何義務就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特定服務委聘水利勘測設計集團，並有權自行酌情委聘任何服務供應商。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訂約方：** (1) 水務控股；  
(2) 粵港供水；及  
(3) 水利勘測設計院

**期限：**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包括首尾兩日）

- 服務範圍：** 水利勘測設計集團將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粵投水務集團提供以下服務（「**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提供工程前期服務（「**前期工作服務**」），如水利工程項目、市政工程項目等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建設徵地拆遷專項諮詢、社會穩定風險評估、環境監理、環境監測、環境影響及環保驗收等報告的編制；
  - (ii) 提供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工作（「**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如水利工程項目、市政工程項目等項目的勘察、項目設計和施工圖設計；及
  - (iii) 為上述第（i）及（ii）項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技術諮詢服務**」）。

**具體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粵投水務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與水利勘測設計集團成員公司就提供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訂立具體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列明詳細條款，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向粵投水務集團提供的條款。具體協議應符合框架協議的規定。如具體協議的任何條款與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存在衝突，應以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準，並應當對具體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修改。

**定價政策：** 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向粵投水務集團提供的條款。在此原則基礎上，粵投水務集團就提供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向水利勘測設計集團支付的費用按以下確定：

- (i) **具體協議**：提供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的每份具體協議應按公平原則磋商，以確保相關定價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 (ii) **政府規定或指導價格**：如政府規定或指導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類型的產品、技術或服務，則有關產品、技術或服務的價格應按照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規定或指導價格確定；或
- (iii) **市場價格**：提供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的價格應考慮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確定。

前期工作服務和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工作的市場價格，主要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要求，通過公開招標或者獨立第三方提供市場報價的方式獲取。

如屬公開招標方式，粵投水務集團將向非特定的投標人發出招標文件，投標人的數量取決於投標標的的性質，就相關服務而言，投標人的數量通常不少於三家；如屬邀請投標方式，粵投水務集團將邀請多家指定公司參與投標，根據其採購程序，將邀請至少三家公司參加投標。

**付款條款：**

受限於相關的具體協議，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的費用應由粵投水務集團按照相關一般商業慣例及公平合理的條款，基於具體協議約定的項目階段進度支付予水利勘測設計集團相關成員公司。

## 上限及釐定基準

### 歷史交易金額

鑑於水利勘測設計院的全部股權已於2020年9月27日劃轉至粵海控股（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粵投水務集團與水利勘測設計集團訂立的若干具體協議（「設計及勘察服務現有協議」），粵投水務集團曾委聘水利勘測設計集團提供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包括前期工作服務、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設計及勘察服務現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向粵投水務集團提供的條款。於2020年9月27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該等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952,180元（相當於約14,753,828港元）、人民幣2,583,600元（相當於約2,942,979港元）及人民幣5,972,090元（相當於約6,802,808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設計及勘察服務現有協議項下交易在任何12個月期間就合併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設計及勘察服務現有協議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14A.81條而言，框架協議及設計及勘察服務現有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性質相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合併計算。

### 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上限（即相關期間的最高交易總額）（「上限」）如下：

	2022年9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28日 期間 (人民幣)
上限	80,000,000 (相當於約 91,128,000港元)	100,000,000 (相當於約 113,910,000港元)	100,000,000 (相當於約 113,910,000港元)	100,000,000 (相當於約 113,910,000港元)

上述上限是在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根據設計及勘察服務現有協議項下提供的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由粵投水務集團向水利勘測設計集團支付的歷史服務費金額；
- (ii) 粵投水務集團根據設計及勘察服務現有協議預計於 2022 年及 2023 年向水利勘測設計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5,100,000 元（相當於約 5,809,410 港元）及人民幣 10,500,000 元（相當於約 11,960,550 港元），以及粵投水務集團與水利勘測設計集團擬於 2022 年訂立的具體協議金額為不低於人民幣 50,000,000 元（相當於約 56,955,000 港元）；
- (iii) 基於粵投水務集團的業務需求，粵投水務集團對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的預期需求。預計粵投水務集團投資的重大水利工程和市政水務工程項目的前期工作服務的服務費每年不低於人民幣 15,000,000 元（相當於約 17,086,500 港元），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的服務費每年不低於人民幣 30,000,000 元（相當於約 34,173,000 港元）；
- (iv) 框架協議所載的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的定價原則；
- (v) 水利勘測設計集團在框架協議期限內就提供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收取的預計費率，經參考粵投水務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關協議項下就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用，或參考相關政府部門、研究機構、行業協會或其他類似機構就此類服務提供的參考價格；及
- (vi) 考慮到通貨膨脹和成本上升的影響，可比服務市場價格的預期上漲。

### 合併上限

謹請參閱有關粵海水務科技集團向水務控股、粵港供水控股及彼等的附屬公司根據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提供若干配套服務的配套服務公告，其與配套服務現有協議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合併計算。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與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在性質上可能存在相似之處，為審慎起見，就 (i) 框架協議及設計及勘察服務現有協議；及 (ii) 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配套服務現有協議項下的交易於相關期間已合併計算。

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上限（「**配套服務上限**」）；及框架協議和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併計算的上限（「**合併上限**」）如下：

	2022年6月29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28日 期間 (人民幣)
<b>配套服務 上限</b>	260,000,000 (相當於約 296,166,000 港元)	450,000,000 (相當於約 512,595,000 港元)	510,000,000 (相當於約 580,941,000 港元)	210,000,000 (相當於約 239,211,000 港元)
<b>水務項目 設計勘察 服務上限</b>	80,000,000 (相當於約 91,128,000 港元)	100,000,000 (相當於約 113,910,000 港元)	100,000,000 (相當於約 113,910,000 港元)	100,000,000 (相當於約 113,910,000 港元)
<b>合併上限</b>	<b>340,000,000</b> (相當於約 <b>387,294,000 港元</b> )	<b>550,000,000</b> (相當於約 <b>626,505,000 港元</b> )	<b>610,000,000</b> (相當於約 <b>694,851,000 港元</b> )	<b>310,000,000</b> (相當於約 <b>353,121,000 港元</b> )

誠如配套服務公告所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配套服務現有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278,200港元）。

###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相關人員和管理層監督和監控，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根據框架協議擬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管理層將審閱及評估相關具體協議的條款，以確保其與框架協議列明的原則和規定一致。同時，將定期審閱和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相關的具體協議之條款進行，以及具體交易的收費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和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此外，本集團相關人員將每半年編制包含詳細信息（例如相關上限的最新使用率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更新列表）的審閱報告。如果有關上限的使用率達到80%，將通知董事會考慮是否修改有關上限，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核數師亦將對定價條款及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因此，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機制可有效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且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水利勘測設計院成立於 1956 年，是國家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和國內水利勘察設計行業第一家通過「三標（品質、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一體化」認證的單位，是全國水利水電勘察設計行業信用 AAA+級企業，持有國家統一頒發的工程勘察綜合類甲級資質，以及水利行業、水文水資源等 14 項甲級資質。水利勘測設計院為廣東省內唯一的水利全行業甲級設計院，先後完成了東深供水工程、環北部灣廣東水資源配置工程、珠三角水資源配置工程等一大批引調水工程的勘察、設計和監理工作，得到當地政府和行業的高度認可。水利勘測設計院亦向海外公司提供工程設計、勘察及相關專項諮詢服務。

近年來，粵投水務集團投資、建設了一系列重點水利項目，如能在工程設計和勘察方面取得水務勘測設計院的專業技術支持，粵海水務集團將可進一步擴展其業務領域，投資更複雜和規模更大的水務項目。董事會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將有利於監控整體交易金額，及確保相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上限屬公平合理，對本集團而言為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粵海控股（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約 56.49%，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粵海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水利勘測設計院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上述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框架協議、設計及勘察服務現有協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度）、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配套服務現有協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度）項下的交易就合併計算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上述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侯外林先生及蔡勇先生亦為粵海控股的董事，彼等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但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決議案未被計入法定人數，且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過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具有任何重大利益，及須就有關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訂約方資料

### 本集團及粵投水務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經營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以及道路及橋樑經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粵海控股。

水務控股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務控股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粵海控股。

粵港供水為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管理本集團的東深供水項目。粵港供水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粵海控股。

### 水利勘測設計院的資料

水利勘測設計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水利、電力、建築、市政工程的設計和工程勘察，工程技術諮詢和培訓，以及相關服務。水利勘測設計院為粵海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粵海控股的資料

粵海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粵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公用事業和基礎設施、製造業、房地產、酒店、物業管理、零售和批發、金融等。粵海控股由廣東省政府持股 90% 及由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持股 10%，而廣東省政府轄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廣東省政府的授權，對粵海控股行使所有權和控制權。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表述具有以下含義：

「合併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 - 上限及釐定基準 - 合併上限」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 - 上限及釐定基準 - 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設計及勘察服務現有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 - 上限及釐定基準 - 歷史交易金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配套服務現有協議」	指	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廣東粵海水務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江蘇分公司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簽署的有關向本集團提供水質檢測服務的四份服務協議，期限由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止。詳細信息在配套

服務公告的「現有協議」一節中列出；

「框架協議」	指	水務控股、粵港供水及水利勘測設計院於 2022 年 9 月 1 日簽訂的框架協議，其詳細信息在本公告的「框架協議」一節中列出；
「粵港供水控股」	指	粵港供水（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粵港供水 99% 股權；
「粵投水務集團」	指	水務控股、粵港供水及彼等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政府」	指	中國廣東省人民政府；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水務控股」	指	粵海水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水務科技」	指	廣東粵海水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廣州粵海水務環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粵海控股之附屬公司；
「粵海水務科技集團」	指	粵海水務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及粵海控股及/或其聯繫人（就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期工作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 - 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具體協議」	指	粵投水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水利勘測設計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水利勘測設計集團向粵投水務集團提供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而根據框架協議的原則和條款可能訂立的具體個別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配套服務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29 日有關粵海水務科技集團向水務控股、粵港供水控股及彼等的附屬公司提供若干配套服務的公告；
「配套服務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 - 上限及釐定基準 - 合併上限」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指	水務控股、粵港供水控股及粵海水務科技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簽訂的框架協議，其詳細信息在配套服務公告中列出；
「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 - 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技術諮詢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 - 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水利勘測設計院」	指	廣東省水利電力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粵海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水利勘測設計集團」	指	水利勘測設計院及其附屬公司；
「水務項目設計及勘察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 - 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粵港供水」	指	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份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匯兌率乃採用人民幣 1.00 元兌 1.1391 港元，及如適用，乃僅供表述，並不構成任何表述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兌率或任何匯兌率已作兌換或可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22 年 9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侯外林先生、林鐵軍先生、溫引珩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藍汝寧先生和馮慶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李民斌先生組成。